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五、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決議。

貳、報考人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年齡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以 114 年 6 月 23 日書面審查日為計算基準日）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參、報考人員資格：

- 一、A 類：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身分者。

（一）以教保員資格報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儿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4.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二）以助理教保員資格報考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二、B 類：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

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C類：公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D類：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請參閱附件一）

五、E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肆、甄選方式：口試。

伍、錄取名額：

一、正取 10 名（另案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KA/>）與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網站（<https://mces.ntct.edu.tw>），分發作業完成後，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如因故出缺時，缺額得列入分發名額。

二、備取：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備取名額，備取人員採依序遞補方式辦理，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止。錄取人員凡未出席分發作業或經分發 3 日內不到職者，以棄權論。

陸、報名方式：採**先網路報名後現場書面審查**，**未網路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教務處（049-2732024 轉 182）。

一、網路報名：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22 時止，請考生至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KA/>）填入相關資料完成網路報名。

二、書面審查：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

（二）地點：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四、報名時應親自或委託辦理，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如委託他人辦理，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另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五、另符合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檢具切結書接受審查；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始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而未能於前述日期取得畢業證書，如已錄取（含正取、備取）、分發者，將取消資格。

六、報名時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

（一）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

（二）報名表四份（附件三），均須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四）。

（四）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黏貼准考證用）與私章（備用）。

（五）請自備限時掛號信封乙只（寫明詳細通訊處及郵遞區號並貼足郵票），俾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六）報考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A 類：

(1)以教師資格報考者：尚在有效期間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2)以教保員資格報考者，請檢附下列任一項證件：

I.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

II. 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

III. 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者，請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IV.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請檢附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3)以助理教保員資格報考者，請檢附下列任一項證件：

I. 以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請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II.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請檢附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3.B 類：

(1)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服務證明書。

(2)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增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4.C 類：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文件。

5.D 類：符合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托嬰中心主管資格、早期療育機構主管資格、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資格、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之下列文件。

(1)輔系或學分學程證明。(依符合條件準備)

(2)服務證明。(依符合條件準備)

(3)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依符合條件準備)

(4)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之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依符合條件準備)

(5)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依符合條件準備)

6.E 類：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七)切結書（附件五）。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七、書面審查程序完成後，現場核發准考證。

柒、具備幼兒園(幼稚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者，擇一加分：

一、具備尚在有效期間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總成績加 2 分。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總成績加 1 分。

三、採計幼兒(稚)園階段教師證書者，應於審查當日已取得教師證書且現場提供證書正本供查驗，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不予採計加分。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影本。

四、以教保員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備查，倘以切結暫准報名者不予採計加分。

捌、甄試時間與地點：

甄試試場與口試順序表、考生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公布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網站(<http://ta.ntct.edu.tw/KA/>)及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https://mces.ntct.edu.tw>)。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口試時間已到而未至考場之考生，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地點：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

三、甄試方式：口試。

（一）考生應於口試開始前於規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

（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除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應考人得自行準備個人學經歷及工作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試場人員呼叫應試者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計分方式：如應試試場達(含)兩個以上時，採原始分數轉換成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取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五）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榜單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23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網 (<http://ta.ntct.edu.tw/KA/>) 及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網站 (<https://mces.ntct.edu.tw>)。甄選名額成績同分時，則於分發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親自或委託（如委託他人公開分發，須附書面委託書（附件二）、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至名間國民小學參加分發作業依錄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填選志願公開分發，如甄選名額最後一名有多人成績同分時，則於分發現場公開抽籤決定之。經分發

後，不得要求更換服務學校，並應於分發後 3 日內攜帶進用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倘自願放棄者，應填具錄取放棄書(附件六)。

拾壹、備取人員遞補：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分發，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員的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教保人員進用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附則：

一、加置之照顧服務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二)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二、從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聘並開始起薪。出勤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學校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三、錄取人員應於分發到學校報到時，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分(含胸部 X 光)，如患肺結核、精神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五、諮詢電話：

(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話：049-2222106 轉 1365。

(二)南投縣名間國民小學教務處(049-2732024 轉 182)。

六、經錄取進用者，依契進辦法接受考核，倘有重大違失情事，應辦理專案考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七、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幼兒園得終止勞動契約。

拾肆、甄選簡章經本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公告辦理。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資格相關文件

符合甄選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8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這期間之相關教職服務證明）
教保員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A.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伍）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B.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C.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4-106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A.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B.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C.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D.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E.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F.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3. 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114年7月31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助理教保員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 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B. 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 (3)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A.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B. 101年1月1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 C. 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A. 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B. 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業人員資格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1)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A.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b. 前揭A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3)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5)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D. 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6)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前揭A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C.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7)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C. 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A. 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B.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前揭A點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9)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A.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B.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C.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D.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政或勞動相關 主管機關自行 或委託辦理 之一百八十小 時課後照顧服 務人員專業訓 練課程結訓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

☐ 報名

☐ 公開分發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電話	(0) (H)											
	(手機)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1吋1張)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	
基本 證件	1	☐ 初試甄選證正本(驗過即發還) ☐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過即發還) ☐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審核人員核章：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 ☐ 所 ☐ 專科 ☐ 系) ☐ 高中 ☐ 科										
資格 證明 文件	3	相關應考人員資格類別請參閱簡章第參條									收費人員核章：	
		☐ 報考人員資格A類：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身分者。										
		☐ 報考人員資格B類：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 報考人員資格C類：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報考人員資格D類：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請自行填報類別：										
☐ 報考人員資格E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切結 證件	4	☐ 切結書									加分：_____ 分 審核人員核章：	
其他	5	☐ 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6	☐ 委託書(非本人親自報名者)										
	7	加分項目： ☐ 教師證書(2分) ☐ 教保員資格(1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發還甄選證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

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符合資格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如未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南投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錄取放棄書

放棄人 茲自願放棄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
照顧服務加置人力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照南投縣 114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簡章第拾條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人力甄選委員會

放 棄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